

附表三：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

※建物與土地同時清理

次序	土地(建物)類 型	97 年	98 年	99 年	100 年	101 年	102 年
一	1.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(§25)	1. 1-6月：已清理神明會資料建檔、查對【縣市政府、登記機關】 2. 7月：公告【縣市政府】 3. 申請登記3年【登記機關】		1. 申請登記至100年6月【登記機關】 2. 逕為登記(§25)【縣市政府、登記機關】			
	2.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(§19、26)	1. 7-8月：電腦及人工清查、函詢相關機關及分類 2. 9月：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【縣市政府】 3. 9月開始受理申報	受理申報1年【民政機關】 申報期限98年9月	申請登記3年(§24)【登記機關】 100年7月起標售公告【縣市政府】			
	3. 8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(§28)	1. 7-8月：電腦及人工清查 2. 9月：清查公告90日【縣市政府】 3. 9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	1. 申請登記1年【登記機關】 申請登記期限98年9月 2. 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(§28)				
二	1. 8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(§30)		1. 1-2月：電腦及人工清查 2. 3月：清查公告90日【縣市政府】 3. 3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	1. 申請登記1年【登記機關】 申請登記期限99年3月 2. 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			
	2. 8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(§27)		1. 1-2月：電腦及人工清查 2. 3月：清查公告90日【縣市政府】 3. 6月：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4. 7月：公告3個月(§27) 5. 10月：逕為塗銷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			
	3. 8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(§29)		1. 1-2月：電腦、人工清查 2. 3月：清查公告90日【縣市政府】 3. 3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	1. 申請登記1年【登記機關】 申請登記期限99年3月 2. 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			
	4.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(§17、18)		1. 1-6月：電腦及人工清查、函詢相關機關及區別類別 2. 7月：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【縣市政府】 3. 7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	申請登記1年【登記機關】 申請登記期限99年7月	100年7月起標售公告【縣市政府】		
三	1.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(§32)			1. 1-8月：以電腦、人工清查登記簿，或向戶政機關查對資料 2. 9月：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【縣市政府】 3. 9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	申請登記1年【登記機關】 申請登記期限100年9月	101年1月起標售公告【縣市政府】	

次序	土地(建物)類 型	97 年	98 年	99 年	100 年	101 年	102 年
	2. 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，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(§35)			1. 7月公告90日 2. 7月受理申報1年 【縣市政府】	1. 受理申報【縣市政府】 <del>申報期限100年7月</del> 2. 審查及公告3個月 (§36) 【縣市政府】 3. 核發證明書【縣市政府】 4. 30日內申請更名登記 【登記機關】		
	3. 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，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(§37)			1. 7月公告90日 2. 7月受理申報1年 【縣市政府】	1. 受理申報【縣市政府】 <del>申報期限100年7月</del> 2. 審查及公告3個月 (§38) 【縣市政府】 3. 繳款及核發證明書【縣市政府】 4. 申請移轉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	
	4. 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，為日本政府沒入，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(建物) (§39)			1. 7月公告90日 2. 7月申報贈與1年 【縣市政府】	1. 申報贈與【土地管理機關】 <del>申報期限100年7月</del> 2. 申請贈與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	
	5.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於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(§34)			1. 7月公告90日 2. 7月受理申報1年 【縣市政府】	1. 受理申報【縣市政府】 <del>申報期限100年7月</del> 2. 核發證明書【縣市政府】 3. 申請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	
四	1.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 (§31)				1. 1-3月：電腦、人工清查或辦理會勘 2. 4月：清查公告90日 (§3) 【縣市政府】 3. 4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	申請登記1年【登記機關】 <del>申請登記期限101年4月</del> (未申請更正登記者計算後逕為更正登記【登記機關】)	
五	非以自然人、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，除神明會、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、祭祀公業外 (§33)					1. 1-3月：電腦及人工清查 2. 4月：清查公告90日【縣市政府】 3. 4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	1. 申請登記1年【登記機關】 <del>申請登記期限102年4月</del> 2. 102年8月起採舊公告【縣市政府】